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周 爽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8號塗銷登記事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乃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
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
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
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
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是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
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申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8號民事事
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一審、二審法庭錄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被告，固為得聲請交付法庭
錄音光碟之人，惟聲請人於其所提民事聲請狀中，並未敘明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用途，亦未敘明有何為主張或維護
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院無從據以審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
音光碟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利益。本件聲請人既未敘明其有何
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
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 記 官 李盈菽